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商政发〔2022〕7号）..... 2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2〕9号）..... 22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县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商河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对照上级出台的一系列新政新规，结合商河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一三六”工作思路，勇当黄河战略生力军、建设北起次中心，勇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排头兵、争创国家级试点县，勇当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建设急先锋、打造强省会增长极，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县政府要坚决服从县委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县政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五、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六、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外出、休假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七、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县长对分管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长请示报告；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积极向县长提出工作建议。

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九、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县政府

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十、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依法依规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县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十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新旧动能转换趋势，坚持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政策促动，培植壮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做大经济总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执法，构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迈进。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十九、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

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二十、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县政府备案，相关工作由县司法局承办。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一、县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执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三、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社会管理事务和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四、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

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五、县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八、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

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九、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搭建政民互动平台，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决议、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

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及时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八、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

三十九、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三）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四）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五）研究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县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一、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二、对需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其中，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须先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十三、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运转，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定。

四十四、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审定。

四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应向县长请假；其他与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四十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四十七、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四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时间，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质量，重在解决问题。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不邀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

四十九、国家部委和省、市政府部门通过县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县召开全国、全省、全市性会议，县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县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公文处理工作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五十一、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县政

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县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县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县政府。

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五十二、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三、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五十四、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五、凡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

县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报送县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由主要负责人会签。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申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

五十六、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由县长签发。

（二）以县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县长分管范围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县长签发。

（三）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五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

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五十八、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五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六十、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上级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一、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增强高标准落实、高效率执行的意识和本领，更加自觉地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六十三、县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县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目标；

（三）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县委、县政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七）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六十四、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六十五、强化督促检查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的部门（单位）、镇（街道），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六十六、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以县直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发督查通知。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以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六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外出或休假，须事前报告县长；各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外出或休假，须报县长审批；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须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报县长审批。

外出或休假须提前 3 天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

报备，外出或休假期间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六十九、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公务接

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深入践行“团结高效、乘势而为、砥砺担当、敢于胜利”的商河精神，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干事”的商河作风，全面展现“工作标准高、精神状态好、创新能力强、眼界视野宽、遵规守纪严”的商河干部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七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改进调研工作作风，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情况，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调查研究要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八、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街道）、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以县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县政府研

究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章 附 则

七十九、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直属机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八十、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商政发〔2017〕15 号）同时废止。

八十一、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县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县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商河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县,应由我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风险防控、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至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立即启动应急响

应，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先期应对，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我县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事发地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镇（街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先期应对，同时立即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判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至高分为基本应急响应、扩大应急响应。基本应急响应由县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扩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先期处置，同时立即报请上级党委、政府启动相应层面应急响应。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镇（街道）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

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危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将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级领导机制

县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指挥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2 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总指挥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县级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各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机制）

各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

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

3.5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

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做好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机构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对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实施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

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实施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6 专家组

县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专家组主要职责：

(1) 为全县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

(4) 参与全县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备案审查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县政府、各镇（街道）应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

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县政府、各镇（街道）坚持协调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水利工程、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高压输变电工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县政府、各镇（街道）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

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以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加强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 预警级别。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可由县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要视情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预警发布、调整。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专项指挥部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镇（街道）立即转发辖区内企业（单位）和村（居）委员会，扩大预警覆盖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县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

制)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

署有关防范工作。

(4) 预警解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镇（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情况。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 县政府需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

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政府、事发地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

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镇（街道）、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工作。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由县外办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有关领事保护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县政府是本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县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机构（机制）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

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县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行动。各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县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布控球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②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③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

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商人员管理，实施村（社区）封闭和村（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事发地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

军事机关、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县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相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政府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

按照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县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4)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道）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县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务、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部门（单位）、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

请求。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镇（街道）遭受损失情况，落实扶持该辖区的优惠政策。

(3)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5.3 调查与评估

(1)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和评估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各镇（街道）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发展改革委、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

的应急队伍。

(3) 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道）及村（居）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 县政府、各镇（街道）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善后处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时，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政府申请财政支持。

(3) 县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进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供电单位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

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县应急管理及有关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

任追究制度，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相关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县政府、各镇（街道）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地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县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主管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制定；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

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人民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1) 县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县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镇（街道）应急预案应当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局。村（居）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5) 企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中央、省、市驻商企业(单位)总体应急预案报县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总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报县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 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有效互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实施演练。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

应当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各镇（街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

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县政府、各镇（街道）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教育、水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基础体系。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县政府、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确保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

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商政发〔2016〕9号）同时废止。

(4) 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参照镇（街道）执行。

